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基金代销机构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书已由三司之一签署并盖章，由本公司董事长签字，并由董事长负责签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以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费用后的余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总数得出；基金份额净值的招

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不表示收益保证，投资人在获得货币资金的同时，可能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对基金投资风

险及长期持有意愿作出审慎判断。

本基金年度报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审计，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

本年度报告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并经审计，报告截止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影响该基金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所载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鑫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40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业绩表现	41.901, 953.049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从多方面把握机会，根据市场机会，在有

利时买入，在不利时卖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两个层次分析，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

上把握股票、债券等资产的系统性风险，即通过资产配置的手段

降低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其次是行业配置，通过深入研究不同行业的

投资价值，精选个股，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65%+沪深300指

数×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可能导致较大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联系电话 022-63310208
客户服务电话 04007000999
传真 022-83906600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地址 网址 www.tianhundata.com
客户服务电话及联系人姓名 服务部及基金经理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07月-2015年12月
本期末三季报	854,306,010	76,767,030,00	
本期初三季报	-740,000,000	98,362,456,00	
权益变动后基金的净利润	-9,000,000	0,000,000	
本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73%	17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3210	-0.32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6,191,341.40	216,296,132.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2	1,094	

注:1、上述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息后用于本期利润的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总值减去未分配利润与现金差额后的余额。

4、基金利润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

4.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的说明

4.2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情况

4.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表现的评价

4.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4.5 附注

4.6 附注

4.7 附注

4.8 附注

4.9 附注

4.10 附注

4.11 附注

4.12 附注

4.13 附注

4.14 附注

4.15 附注

4.16 附注

4.17 附注

4.18 附注

4.19 附注

4.20 附注

4.21 附注

4.22 附注

4.23 附注

4.24 附注

4.25 附注

4.26 附注

4.27 附注

4.28 附注

4.29 附注

4.30 附注

4.31 附注

4.32 附注

4.33 附注

4.34 附注

4.35 附注

4.36 附注

4.37 附注

4.38 附注

4.39 附注

4.40 附注

4.41 附注

4.42 附注

4.43 附注

4.44 附注

4.45 附注

4.46 附注

4.47 附注

4.48 附注

4.49 附注

4.50 附注

4.51 附注

4.52 附注

4.53 附注

4.54 附注

4.55 附注

4.56 附注

4.57 附注

4.58 附注

4.59 附注

4.60 附注

4.61 附注

4.62 附注

4.63 附注

4.64 附注

4.65 附注

4.66 附注

4.67 附注

4.68 附注

4.69 附注

4.70 附注

4.71 附注

4.72 附注

4.73 附注

4.74 附注

4.75 附注

4.76 附注

4.77 附注

4.78 附注

4.79 附注

4.80 附注

4.81 附注

4.82 附注

4.83 附注

4.84 附注

4.85 附注

4.86 附注

4.87 附注

4.88 附注

4.89 附注

4.90 附注

4.91 附注

4.92 附注

4.93 附注

4.94 附注

4.95 附注

4.96 附注

4.97 附注

4.98 附注

4.99 附注

4.10 附注

4.11 附注

4.12 附注

4.13 附注

4.14 附注

4.15 附注

4.16 附注

4.17 附注

4.18 附注

<p